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3033 號

被處分人：速珂電動車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3192882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609 號 1 樓

代表人：蕭○○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電動機車商品，宣稱取得政府購車補助，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情概述：

- (一)本會於 112 年 10 月接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來函表示，同年 9 月查獲被處分人於網頁(<https://www.vmosoco.tw/>)銷售電動機車(車款 Vmoto F01，下稱案關商品)，刊載「經濟部工業局補助\$7000 地方政府環保局補助\$17000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4300」(下稱案關廣告)，依據「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規定，該院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辦理電動機車相關補助申請及審查等事項，取得經濟部購車補助車款應為受經濟部認可之廠商製造之受認可電動機車，惟被處分人既非受認可廠商、車款亦非受認可電動機車，涉有廣告不實情事。

(二)民眾於113年3月反映相同事由，爰併案辦理。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112年6月至9月於網頁刊載案關廣告，而工研院查獲被處分人刊載案關廣告係為測試網頁，被處分人並無將案關廣告作為正式網頁。
- 2、被處分人為跟進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政策，由被處分人自行支出補助款項回饋消費者，尚無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環保局等政府機關依法認可被處分人及電動機車具有相關補助資格等文件。

(二)經函請工研院補充意見，略以：工研院採 Google 搜尋引擎查詢相關紀錄，查得被處分人測試網頁與正式網頁為相同網址(<https://www.vmosoco.tw/>)，且工研院查獲案關廣告並電詢被處分人，被處分人亦不曾表示為測試網頁。

(三)經函請環境部提供意見，略以：

- 1、環境部訂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及「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之「電動機車」名詞定義，均為「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2、環境部補助民眾汰舊換新購置之電動機車，並無被處分人於網頁銷售之電動機車。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

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另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被處分人於網頁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經濟部工業局補助\$7000 地方政府環保局補助\$17000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4300」，予人印象為被處分人及其銷售之案關商品，取得政府機關認可及購車補助資格。惟據工研院提供意見，被處分人既非受認可廠商、車款亦非受認可電動機車，且被處分人表示尚無經濟部工業局(改制後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行政院環保署(改制後為環境部)及地方政府環保局等政府機關依法認可被處分人及電動機車具有相關補助資格等文件，此亦有環境部提供意見可證。故被處分人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內容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並將導致市場競爭機制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三、至於被處分人表示，工研院查獲案關廣告係為測試網頁等

語，經查被處分人測試網頁與正式網頁為相同網址，且工研院獲悉案關廣告並電詢被處分人，被處分人亦不曾表示為測試網頁，故被處分人所稱難謂可採。

四、綜上，被處分人銷售電動機車商品，廣告宣稱「經濟部工業局補助\$7000 地方政府環保局補助\$17000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4300」，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